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 saunda holdings ltd.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出售事項

於2019年8月13日，高明盈信達(乃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佛山西樵簽訂物業轉讓合同，據此，高明盈信達同意出售及佛山西樵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0元(相等於約71,593,2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於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5%但所有該等百分比率仍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8月13日，高明盈信達(乃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佛山西樵簽訂物業轉讓合同，據此，高明盈信達同意出售及佛山西樵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0元(相等於約71,593,200港元#)。

物業轉讓合同

日期

2019年8月13日

訂約方：

賣方：高明盈信達

買方：佛山西樵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佛山西樵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集團及其聯繫人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出售事項

高明盈信達同意出售及佛山西樵同意以「現狀」購買該物業，惟須受物業轉讓合同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代價及支付條款

佛山西樵就有關出售事項應支付予高明盈信達之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0元（相等於約71,593,200港元[#]）（包含增值稅），該代價乃由高明盈信達及佛山西樵經參考獨立物業測量師提供之公允值資料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按以下三期分期付款方式支付：

- (1) 於簽署物業轉讓合同時，佛山西樵須支付代價之15%（即人民幣9,450,000元）；
- (2) 自高明盈信達就有關出售事項獲得佛山市自然資源局高明分局的審批之日起7日內，佛山西樵須支付代價之52%（即人民幣32,760,000元）；及
- (3) 佛山西樵須於辦理該物業過戶手續前支付剩餘代價之33%（即人民幣20,790,000元）。

代價須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給高明盈信達之指定銀行賬戶。

倘若佛山西樵逾期支付代價，則須支付每天應付而未付之代價（或部份代價）之0.05%滯納金。

所有高明盈信達或佛山西樵須承擔的有關稅項（視情況而定）乃根據適用法律項下由雙方各自承擔。

交易完成

出售事項將預期完成之日乃當高明盈信達收到全部代價，及完成該物業之廠房及土地之房產証及土地使用証之轉讓登記後，並取得相關部門發出的收據之次日。

該物業資料

該物業包括：(a) 一塊總面積共29,618.90平方米的土地及 (b) 在該塊土地上建立的工業廠房，包括門衛室、一個倉庫、綜合大樓、廠房及一個雜物間，均是用作工業用途，而總建築面積為28,485.41平方米。

該物業被用作鞋履生產及倉庫，及自2016年底開始空置。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財務影響

由於出售事項，預期本集團將錄得預估淨會計收益約人民幣460,000元，即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0元，扣減本公司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該物業之賬面值人民幣54,000,000元，及扣減高明盈信達就有關出售事項所帶來之直接開支及有關交易稅務開支。有關出售事項所帶來的預估淨會計收益可能與實際淨收益（或虧損）不相同，乃視乎中國有關當局所釐定之實際交易稅額。實際淨會計收益亦須依從本集團審計師的最終核數結果。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該物業被用作鞋履生產及倉庫，及自 2016 年底開始空置。董事鑑於中國現時房產市場受中美貿易戰帶來之不穩定因素所影響，再加上近期人民幣持續貶值，因此認為此交易乃是本集團一個時機出售閒置資產。出售事項亦增加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再者，由於該物業並非本集團的主要資產，所以預計出售事項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帶來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動用出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物業轉讓合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於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5%但所有該等百分比率仍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從事鞋履製造和銷售。

高明盈信達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持有。

佛山西樵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包裝物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Le Saunda Holdings Limited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73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物業轉讓合同，高明盈信達出售該物業予佛山西樵
「佛山西樵」	指	佛山市南海區西樵恒勝精細包裝廠，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無限責任公司
「高明盈信達」	指	佛山市高明區盈信達鞋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一塊位於中國佛山市高明區荷城街道高富一路87號之土地及在該土地上建立的工業廠房
「物業轉讓合同」	指	高明盈信達及佛山西樵於2019年8月13日就有關出售事項簽署土地使用權及工業廠房之轉讓合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倪雅各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宏先生、徐群好女士及廖健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及李子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麟先生、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

* 僅供識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已按1.1364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